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被告 楷達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億泉企業有限公司）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鈺筑

被告 蔡德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柒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楷達有限公司、黃鈺筑、蔡德義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楷達公司、姓名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原告主張：楷達公司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邀同黃鈺筑、蔡德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計息方式均如附表一所示，還款方式則採年金法按月本息

01 均攤，且約定如未按期償還債務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附表  
02 二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所示方式加計違約金；如有任  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楷達公  
04 司僅繳款至114年6月25日、同年7月25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借款  
05 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尚欠伊如附表二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  
06 償。爰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 
07 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9 陳述。

10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小企業貸  
11 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號最近  
12 截息日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資料  
13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6-42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14 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  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  
16 認，是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7 四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  
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9 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0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5 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  
26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28 書記官 張淑敏